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淮市监撤登字[2025]01号

当事人：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336845269F

住所(住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北龙强综合楼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康运

经查，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在魏康建(曾用名：魏康运)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魏康运有效期限为2007.09.13-2027.09.13的身份证，于2015年5月8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并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备案)，将魏康运登记(备案)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1份，公司登记档案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2、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原件各1份，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投诉人身份证补办证明原件1份；证明投诉举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投诉人身份核验。

3、投诉人魏康建(魏康运)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公司登记代理人蔡丽询问笔录1份；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

4、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向股东、监事蔡汉青邮寄的询问通知书1份及邮件查询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截图1份、市局网站公示截图1份，潘集区人民法院回复函1份、上海德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馈函1份；证明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提出

异议。

本局认为，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在魏康建（魏康运）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魏康运的身份信息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公司登记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因无法联系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我局依法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了“淮市场撤告字〔2025〕第1号”《撤销登记告知书》，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

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淮南市鼎益明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设立登记（备案）中将魏康运登记（备案）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5 日